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有關通過注資認購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股東應注意，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當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2020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其他安排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舉行方式

根據新加坡《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瀏覽。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現時發出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作出其他安排，讓股東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替代安排包括：

- (a) 安排股東可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及收看及／或收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
- (b) 安排股東可於大會前向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 (c) 安排董事會及管理層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處理重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及
- (d) 安排股東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

有關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的預先登記、於大會舉行前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步驟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主要日期及時間	股東將採取的行動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股東完成下列事項的截止日期： (a) 預先登記參加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及 (b)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藉此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投票。
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已預先登記參與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及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的股東，將會收到一封電郵，當中載有用戶名稱及密碼詳情，以及進入網上視聽直播的網址或進入純音頻直播的免費電話號碼(「 確認電郵 」)。 已預先登記收看或收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但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仍未收到確認電郵的股東，應透過ir@kinergy.com.sg與本公司聯繫。
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可通過以下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a) 登入確認電郵內的網址，並輸入用戶編號及密碼以收看網上視聽直播；或 (b) 撥打免費電話號碼，收聽純音頻直播。

重要提示

由於新加坡的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中國基金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所管理的資產，為各目標基金的實繳出資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注資」	指	精技智能裝備根據注資協議建議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本，總金額為人民幣52.1百萬元(相當於約10.42百萬新加坡元)
「注資協議」	指	精技智慧裝備、重慶光控與目標公司就注資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的注資協議
「中國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3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間接持有中國光大控股約49.74%的股份及為中國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
「CE Venture」	指	China Everbright Ventu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1999年4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鑽裕100%股份，並由中國光大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光大控股集團」	指	中國光大控股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釋 義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1990年1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香港100%股份，並由匯金及財政部分別持有約55.67%及約44.33%
「重慶光控」	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I.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重慶光控」一節
「中投公司」	指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並持有匯金100%權益
「本公司」	指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注資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鑽裕」	指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CE Venture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海門健康基金」	指	海門光控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I.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 — 海門健康基金」一節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3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務院透過中投公司間接及全資擁有，中投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光大集團約55.67%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有關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注資協議而言，除了(i)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及鑽裕)；(ii)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即Sino Expo)；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與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之決議案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金冠電氣」	指	金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精技電子」	指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精技智能裝備」	指	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I.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精技智能裝備」一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1月24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其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杜先生」	指	杜曉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南通智造基金」	指	南通光控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I.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 — 南通智造基金」一節
「南通半導體基金」	指	南通光控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I.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 — 南通半導體基金」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證券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o Expo」	指	Sino Exp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杜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微電子裝備」	指	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	指	上海微電子裝備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II.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一節
「目標基金」	指	南通智造基金、南通半導體基金及海門健康基金，各為一間「目標基金」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0.20新加坡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表述。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執行董事：

林國財先生 (行政總裁)

杜曉堂先生

林欽銘先生

鄭金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非執行董事：

楊平先生 (主席)

曾瑞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先生

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 博士

張衛教授

敬啟者：

**有關通過注資認購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出資金額

注資人民幣52.1百萬元(相當於約10.42百萬新加坡元)將由精技智能裝備就注資協議及注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出資金額基準

注資人民幣52.1百萬元乃由注資協議訂約方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日後履行南通智造基金第二及第三期資本承諾(預計目標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應分別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所需資金，以及餘下人民幣22.1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及中國政府機關於其後一年內聯合成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智能製造行業，預期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的所需資金；(ii)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i)如下文「注資的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及(iv)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於目標基金到期時的潛在投資回報。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注資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除非訂約方另外協定，否則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財務及其他狀況或前景相關的盡職審查，並獲精技智能裝備合理地信納；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注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c) 與注資相關的所有主要交易文件已經簽署，精技智能裝備已收到所有相關已簽署文件及注資協議已經生效。

除上述條件(b)外，精技智能裝備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a)已達成。

董事會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由三名董事組成。精技智能裝備及重慶光控將有權分別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两名及一名董事。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目標公司的總經理。

投資決策委員會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更改各目標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決策程序。精技智能裝備及重慶光控各有權提名每個目標基金的两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每名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完成後，南通智造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由南通智造基金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南通恒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提名的一名成員)，而南通半導體基金及海門健康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則由四名成員組成。每個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須經五分之三以上委員會成員通過。

完成

完成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注資協議及注資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當日或注資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較遲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發生。

III. 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精技智能裝備

精技智能裝備為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精技智能裝備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重慶光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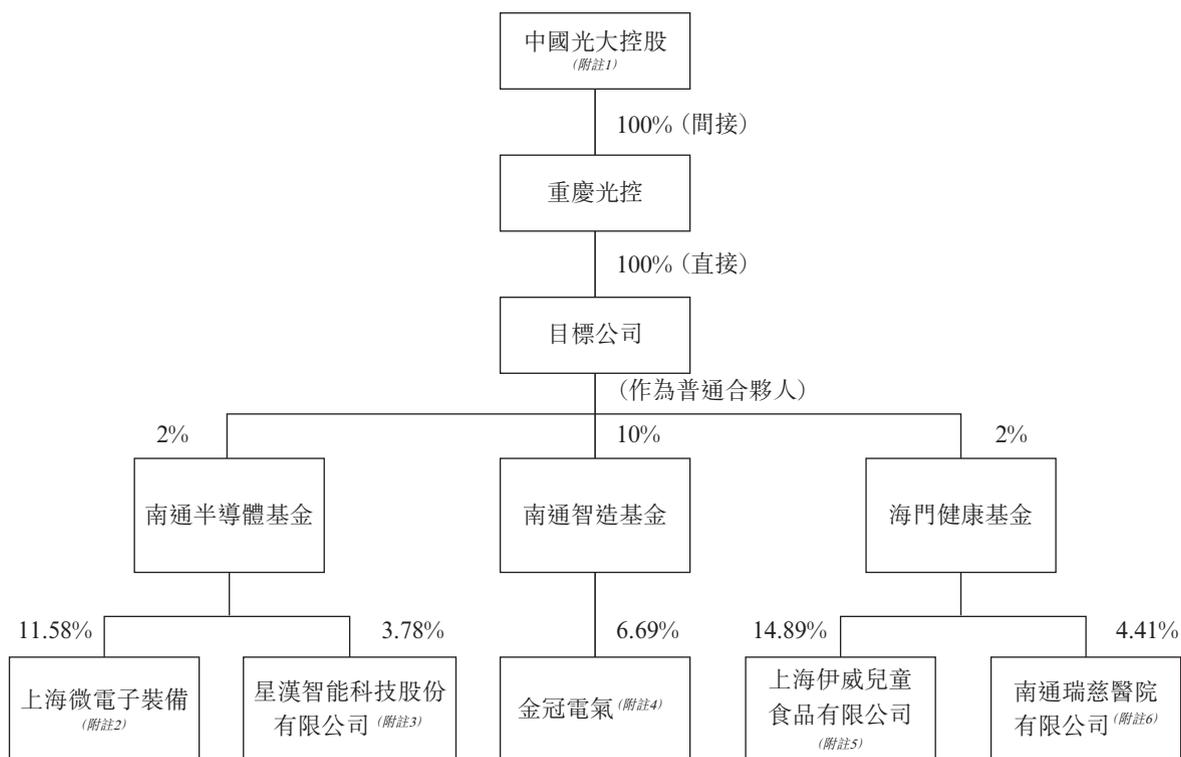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重慶光控為於2011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中國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目標公司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的初步實繳資本，全數由重慶光控以現金投入。於2018年12月20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新增資本全數由重慶光控以現金實繳。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重慶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顧問服務。目標公司為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目標基金，即南通智造基金、南通半導體基金及海門健康基金。

董事會函件

下圖載列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的集團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香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中國光大香港持有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而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則持有中國光大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9.38%；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36%。中國光大集團由國務院透過中投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匯金持有約55.67%，而財政部則持有約44.33%。
- 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設備、泛半導體設備及高端智慧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上海微電子裝備集團有三大產品類別，即(i)掩模對準器；(ii)鐳射應用及光學檢測；及(iii)特殊應用。
- 星漢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慧安防產品的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包括磁條卡、智慧卡、智慧系統及射頻識別(電子標籤)。
- 金冠電氣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系統避雷器、變壓器、無功補償裝置及變電站智慧線上監測裝置的研發及製造。

5. 上海伊威兒童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兒童食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6.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是南通東南地區的醫療服務中心，也是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唯一一間高階綜合醫院，是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智造基金

南通智造基金為於2019年9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對資訊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行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業(例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知元件領域)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南通智造基金的初始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新加坡元)。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本集團通過精技電子(作為有限合夥人)在南通智造基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總資本承擔的10%及20%。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智造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由目標公司出資，而人民幣40百萬元由精技電子出資。

南通智造基金的初步期限為五年，自2019年9月12日起計。首三年為南通智造基金的投資期，而自該投資期結束後的兩年為其撤資期。南通智造基金的投資期和撤資期均可延長一年。

南通智造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資產管理規模的2%(稅前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i)南通智造基金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8.39百萬元，已投資於金冠電氣的約6.69%股權，及(ii)本集團直接擁有金冠電氣約1.22%股權。

南通半導體基金

南通半導體基金為於2018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於2019年2月11日完成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對高端半導體設備、泛半導體設備、智能設備、工業4.0、高端設備、智能製造、科技、媒體和電信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和貿易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南通半導體基金的目標規模為人民幣

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南通半導體基金的初步經營期為期四年，由2018年12月19日起計，初步經營期屆滿後可進一步延長兩年。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在南通半導體基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總資本承擔的2%。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半導體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百萬元由目標公司出資。

南通半導體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資產管理規模的1%(稅前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i)南通半導體基金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72.0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50.62百萬元已投資於上海微電子裝備的約11.58%股權，而餘下人民幣21.39百萬元已投資於星漢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3.78%股權；及(ii)本集團直接擁有上海微電子裝備約0.4%股權。

海門健康基金

海門健康基金為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於2018年2月7日完成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其主要從事對中國健康及養老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海門健康基金的目標規模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4億新加坡元)。海門健康基金的初步期限為期六年，由2017年8月16日起計。首四年為海門健康基金的投資期，而自該投資期結束後的兩年為其撤資期。海門健康基金的撤資期可延長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門健康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41.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83百萬元(即資產管理規模的2%)由目標公司出資。

海門健康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資產管理規模的2%(稅前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門健康基金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0百萬元已投資於上海伊威兒童食品有限公司的14.89%股權，而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投資於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的約4.41%股權。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84	12,370	11,666
除稅前純利	7,322	9,227	10,226
除稅後純利	5,399	6,891	7,669

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相當於約10.49百萬新加坡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精技智能裝備及重慶光控分別擁有約51.03%及約48.97%，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完成後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IV. 注資的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半導體行業提供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注資反映了本集團持續尋找擴張機遇的策略，雖然本集團致力於繼續鞏固其於主要業務方面的市場地位，其一直探索機會，冀透過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協同價值及提供進入新市場及客戶渠道的人士設立合營企業、策略合作及／或收購，藉此擴充及拓展業務。

目標公司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目標基金。目標公司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的投資目標為於高端設備、半導體設備、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目標基金合共已投資五個投資目標。有關投資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III. 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

董事會函件

料 — 目標公司」一段。特別是，金冠電氣已於2020年6月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申請，而上海微電子裝備已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籌備工作。預料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在投資目標落實上市後及／或在目標基金到期時將通過對投資目標的撤資產生可觀回報。

於完成後，精技智能裝備將有權提名(i)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兩名董事及(ii)各目標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兩名成員。精技智能裝備預計提名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財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金呷先生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及各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林國財先生在半導體、電子及化工貿易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而鄭金呷先生則擁有超過5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其中在半導體行業擁有15年的經驗。此外，楊平先生及杜先生目前為全部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完成後，預期楊平先生亦將獲重慶光控提名，並連同林國財先生及鄭金呷先生組成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同時，預期楊平先生及杜先生於完成後將繼續擔任各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起，楊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光大控股的首席投資官。楊平先生掌管中國光大控股集團二級市場資產管理、光大控股(青島)投資、大項目基金二部及首譽光控業務。此前，楊平先生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集團前，楊平先生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杜先生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今。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方面有逾16年經驗。杜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部門董事總經理，以及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注資的目的是為目標公司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以實現財務利益。在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目標基金中，南通半導體基金和南通智造基金專注於半導體設備和智能製造行業的股權投資，以及將由目標公司及中國政府機關聯合成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憑藉本集團強大的業務網絡、扎實的行業經驗和知識及於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領域的上下游資源優勢，本集團可就投資機會為其提供有價值的意見，為目標基金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預期透過參與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為目標公司提供有價值的建議，以識別潛在目標（特別是在半導體設備和智能製造行業內的目標），透過分析比對潛在被投資公司與業內同儕的經營數據和財務報表，提高投資回報率，並透過為目標公司引進及推廣新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引入更多有限合夥人投資目標基金及目標公司可能不時設立的其他新私募股權基金。此外，透過注資收購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與目標基金的被投資公司之間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奠定基礎，並發展本集團與潛在及現有被投資公司（包括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領域的上、下游公司）之間的直接業務關係，最終與本集團產生整體協同效益，並加快本集團在中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拓闊版圖的步伐。除了本集團於南通智造基金、上海微電子裝備及金冠電氣的現有投資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策略收購目標公司及參與基金管理業務，將進一步幫助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及拓展財務回報，長遠而言，可於目標基金撤資時為本公司以至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再者，本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強化財務投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本集團預料將透過注資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並有望從目標公司獲取長期投資收入。

注資的出資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擬由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用於支付其南通智造基金資本承擔的第二筆及第三筆分期付款（各為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支付。餘額人民幣22.1百萬元預期將由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用於投資目標公司及中國政府機關於其後一年內聯合成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智能製造行業，預期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注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重慶光控的100%權

董事會函件

益，而重慶光控持有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因此，重慶光控及目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就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載意見，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其全文已載入本通函第21及22頁)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閣下亦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注資協議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及22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楊平先生(亦為重慶光控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及中國光大控股之首席投資官)、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中國光大控股之部門董事總經理及目標基金之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瑞昌先生(亦為重慶光控之監事、目標公司之監事及中國光大控股之首席風險官)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中國光大控股連同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及鑽裕)(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62,906,38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6%)的權益)、杜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即Sino Expo)(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193,7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的權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III.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42至47頁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敬啟者：

**有關通過注資認購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發出並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力高於提供有關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閣下亦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力高之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訂立注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普通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注資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故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哲順、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age Sunil Wickramanayaka及張衛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列載其就注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



敬啟者：

有關通過注資認購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注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精技智能裝備、重慶光控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精技智能裝備同意以現金合計人民幣52.1百萬元（相當於約10.42百萬新加坡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資本，其中(i)人民幣31.26百萬元將注入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下人民幣20.84百萬元將在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入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26百萬元， 貴公司（透過精技智能裝備）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約51.03%，而重慶光控所持的目標公司股權將減少至約48.9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重慶光控的100%權益，而重慶光控持有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因此，重慶光控及目標公司各自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由於注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注資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所盡悉，中國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即CE Venture和鑽裕)(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262,906,38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66%)、杜先生及其聯繫人(即Sino Expo)(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8,193,704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注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在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於2018年11月就一宗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據以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收到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是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注資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半導體行業提供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 貴集團致力於繼續鞏固其於主要業務方面的市場地位，與此同時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直探索機會，與能夠為 貴集團的業務提供協同價值及新市場和客戶渠道的各方成立合營企業、進行戰略合作及／或收購，藉此擴充及多元開拓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22,809	67,624	26,157	30,387
毛利	21,414	8,483	2,491	3,511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8,728	(1,632)	(2,447)	56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9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8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全球半導體市場放緩，其於2019年第一季度收益較2018年第四季度收益下降15.6%後，2019年全年經歷兩位數下降，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全球半導體業務下滑。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新加坡元，大致上與收益下降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主要由於產量／收益較低導致固定經常費用的回收率降低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6百萬新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坡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8.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在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大流行爆發的不利情況下，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2019年同期錄得增長，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及新客戶的貢獻。

因此，貴集團亦扭虧為盈，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4百萬新加坡元轉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6,000新加坡元。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5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目標公司的初始實繳股本由重慶光控以現金悉數注資。於2018年12月20日，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額外資本由重慶光控以現金悉數繳足。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重慶光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為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相關顧問服務。目標公司為中國基金業協會的註冊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管理目標基金，即南通智造基金、南通半導體基金及海門健康基金。目標公司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經理的投資目標為於高端設備、半導體設備、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8年	2019年	9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9,684	12,370	11,666
除稅前純利	7,322	9,227	10,226
除稅後純利	5,399	6,891	7,669

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相當於約10.49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我們注意到其收益主要約其作為目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產生的管理費收入。目標公司的重要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即其於目標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而目標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薪金及應付稅項。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精技智能裝備及重慶光控分別擁有約51.03%及約48.97%，及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完成後於 貴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目標基金的資料

目標基金合共已投資五個投資目標，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III.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目標公司」一段內披露。特別是，金冠電氣已於2020年6月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交申請，而上海微電子裝備正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籌備工作。預料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在投資目標落實上市後及／或在目標基金到期時通過對投資目標的撤資產生可觀回報。目標基金的更多詳情列載如下：

南通智造基金

南通智造基金為於2019年9月1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於2020年4月30日完成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對資訊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行業及精密工程設備製造業(例如半導體生產設備行業)及周邊行業(如模擬芯片及感知元件領域)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南通智造基金的初始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新加坡元)。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 貴集團通過精技電子(作為有限合夥人)在南通智造基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佔總資本承擔的10%及20%。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智造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0百萬元由目標公司出資，而人民幣40百萬元由精技電子出資。

南通智造基金的初步期限為五年，自2019年9月12日起計。首三年為南通智造基金的投資期，而自該投資期結束後的兩年為其撤資期。南通智造基金的投資期和撤資期均可延長一年。

南通智造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資產管理規模的2%(稅前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i)南通智造基金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98.39百萬元，已投資於金冠電氣的約6.69%股權，及(ii) 貴集團直接擁有金冠電氣約1.22%股權。

南通半導體基金

南通半導體基金為於2018年12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於2019年2月11日完成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其主要於中國從事對高端半導體設備、泛半導體設備、智能設備、工業4.0、高端設備、智能製造、科技、媒體和電信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和貿易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南通半導體基金的目標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新加坡元)。南通半導體基金的初步經營期為期四年，由2018年12月19日起計，初步經營期屆滿後可進一步延長兩年。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在南通半導體基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總資本承擔的2%。於最後可行日期，南通半導體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百萬元由目標公司出資。

南通半導體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資產管理規模的1%(稅前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i)南通半導體基金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72.01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450.62百萬元已投資於上海微電子裝備的約11.58%股權，而餘下人民幣21.39百萬元已投資於星漢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漢智能」)的3.78%股權；及(ii) 貴集團直接擁有上海微電子裝備約0.4%股權。

海門健康基金

海門健康基金為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並於2018年2月7日完成向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其主要從事對中國健康及養老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海門健康基金的目標規模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4億新加坡元)。海門健康基金的初步期限為期六年，由2017年8月16日起計。首四年為海門健康基金的投資期，而自該投資期結束後的兩年為其撤資期。海門健康基金的撤資期可延長一年。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門健康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41.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8.83百萬元(即資產管理規模的2%)由目標公司出資。

海門健康基金的管理費為每年資產管理規模的2%(稅前基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海門健康基金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0百萬元已投資於上海伊威兒童食品有限公司的14.89%股權，而餘下人民幣100百萬元已投資於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的約4.41%股權。

訂立注資協議的因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注資的目的是為目標公司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締造協同效益，以實現財務利益。在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目標基金中，南通半導體基金和南通智造基金專注於半導體設備和智能製造行業的股權投資，以及將由目標公司及中國政府機關聯合成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憑藉 貴集團強大的業務網絡、扎實的行業經驗和知識及於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領域的上下游資源優勢， 貴集團可就投資機會為其提供有價值的意見，為目標基金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貴集團預期透過參與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為目標公司提供有價值的建議，以識別潛在目標(特別是在半導體設備和智能製造行業內的目標)，透過分析比對潛在被投資公司與業內同儕的經營數據和財務報表，提高投資回報率，並透過為目標公司引進及推廣新投資策略和投資組合，引入更多有限合夥人投資目標基金及目標公司可能不時設立的其他新私募股權基金。此外，透過注資收購目標公司可為 貴集團與目標基金的被投資公司之間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奠定基礎，並發展 貴集團與潛在及現有被投資公司(包括半導體加工設備行

業領域的上、下游公司)之間的直接業務關係，最終與 貴集團產生整體協同效益，並加快 貴集團在中國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拓闊版圖的步伐。除了 貴集團於南通智造基金、上海微電子裝備及金冠電氣的現有投資外，董事認為， 貴集團策略收購目標公司及參與基金管理業務，將進一步幫助 貴集團分散業務風險及拓展財務回報，長遠而言，可於目標基金撤資時為 貴公司以至股東帶來可觀回報。再者， 貴集團一直尋找投資機會以強化財務投資，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 貴集團預料將透過注資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並有望從目標公司獲取長期投資收入。

注資的出資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擬由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用於支付其南通智造基金資本承擔的第二筆及第三筆分期付款(各為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支付。餘額人民幣22.1百萬元預期將由目標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用於投資目標公司及中國政府機關於其後一年內聯合成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智能製造行業，預期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

於評估訂立注資協議的因由及裨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多個方面：

訂立注資協議符合 貴集團所採納的業務策略

誠如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探索機會與能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協同價值及新市場和客戶渠道的各方成立合營企業、進行戰略合作及／或收購，藉此擴充及多元開拓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的投資目標為於高端設備、半導體設備、先進製造及其他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與 貴集團所經營的半導體行業大致對應。就此，吾等注意到，(i)南通智造基金主要於中國從事對資訊科技行業(包括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行業和精密工程裝備製造業(如半導體生產

設備行業)及周邊產業(如模擬芯片和感知元件領域)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及(ii)南通半導體基金主要於中國從事對高端半導體設備、泛半導體設備、智能設備、工業4.0、高端設備、智能製造、科技、媒體和電訊及其他相關領域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和貿易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此外，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及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亦直接擁有(a)南通智造基金的有限夥人權益；(b)金冠電氣(亦為南通智造基金的被投資公司)約1.22%股權；(c)上海微電子裝備(亦為南通半導體基金的被投資公司)約0.4%股權。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作出的該等投資，代表貴集團採取審慎方針的部分，以探索機會與能為貴集團業務提供協同價值及新市場和客戶渠道的各方成立合營企業、進行戰略合作及／或收購，藉此擴充及多元開拓業務。

海門健康基金則主要於中國從事對健康及養老行業的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據管理層所告知，雖然海門健康基金的主要投資項目與半導體行業無關，但正如透過注資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權一樣，該等投資項目反映了分散投資及風險的理念。

鑑於貴集團已採納的擴充及多元化策略以及目標公司主要相關投資的性質，注資似乎(i)代表貴集團有機會擴大及加深涉獵已識別及正在尋求的機遇，以進一步擴充業務並使其更多元化、尋求對其業務產生的協同價值及接觸新市場及客戶的渠道；及(ii)大致上符合貴集團利用貴集團強大的業務網絡、扎實的行業知識及於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領域的上下游資源優勢，持續尋求擴展機會的策略。

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上下游資源的協同價值與強化

貴集團專注於半導體加工設備產業的設備、機器、子系統、精密工具、備件及元件製造，並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產品，以及為客戶提供原創設計的製造產品。其服務的客戶來自不同電子產業領域，如表面貼裝設備、半導體組裝設備、醫療分析及其他工業設備。在上游，貴集團自行生產或向中國、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包括現成項目(如運動控制元件、傳感器、電子元件及硬件)及加工項目(如金屬加工零件及框架)。

目標公司作為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的投資目標為於高端設備、半導體設備、先進製造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南通半導體基金已投資於上海微電子裝備和星漢智能。上海微電子裝備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設備、泛半導體設備及高端智慧設備的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星漢智能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慧安防產品的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此外，南通智造基金亦已投資於金冠電氣，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力系統避雷器、變壓器、無功補償裝置及變電站智慧線上監測裝置的研發及製造。

吾等注意到，目標基金的上述三間被投資公司均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科技及電子設備相關行業。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考慮到該等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以及貴集團具備建造該等被投資公司所需設備的技術及能力，貴集團與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間將存在潛在的業務及合作機會。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上海微電子裝備一直是貴集團的客戶，此乃有力證明。經考慮(i)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客戶和供應商；(ii)目標公司的投資目標；及(iii)目標基金的上述被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似乎增資可為貴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聯繫及戰略合作，以尋求貴集團業務的協同價值。此外，憑藉貴集團在目標公司董事會及各目標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參與及影響力，預

期目標公司及／或目標基金將繼續在目標公司的投資目標下，發掘新的投資機會，以取得投資回報，同時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價值及上下游業務機會。

半導體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半導體行業提供合約製造、設計、工程及組裝，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動化機器、儀器、系統及設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自1988年成立以來， 貴集團應用其在精密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於半導體行業設計及建造機器、設備及子系統，已有超過30年的歷史。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 貴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線焊設備處理系統（線焊設備的必要機械部件）合約製造商，全球市場份額約為49.6%。

考慮到(i) 貴集團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及其主要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ii)目標公司的投資重點及目標基金現有投資項目的業務性質，特別是上述南通智造基金及南通半導體基金，預計訂立注資協議將為 貴集團利用其強大的業務網絡及扎實的行業知識，加強在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領域的上下游資源，提升競爭力及加強市場地位的良機。同時， 貴集團將有權就各目標基金分別提名兩名成員加入投資決策委員會，從中發揮 貴集團的行業專長及經驗。獲提名代表將與 貴集團的利益更加一致，更積極地透過其在目標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中的影響力，實現投資回報最大化。

堅持財務審慎原則及慎用資金

近兩年來，中美貿易戰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溫，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巨大的潛在風險。此外，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為控制疫情，多國實施全國封鎖，中斷了 貴集團的供應鏈以及新加坡、中國和菲律賓的業務。預計全球經濟復蘇須較長時間，雖然中國經濟在2020年第三季度有所好轉，但經濟指標仍處於衰退狀態，有關數據逐期下降。儘管形勢不利，但 貴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較2019年同期仍有好轉。 貴集團克服市場不明朗因素的策略是在項目選擇上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嚴格控制成本，並採取謹慎的方針，以探索機會與能為業務提供協同價值及新市場和客戶渠道的各方成立合營企業、進行戰略合作及／或收購，藉此擴充及多元開拓 貴集團的業務。訂立注資協

議可讓 貴集團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保守投資，因為投資風險將由重慶光控分擔，而非直接於目標基金的被投資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而在目標基金下，股東須承擔所有投資風險，且 貴集團所需資金更為龐大。透過持有目標公司約 51.03% 股權，重慶光控(作為非控股權益)將可分散及分擔投資風險，因為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任何潛在投資虧損將僅限於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量，此乃反映在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股東應佔權益之中。因此，注資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令其在外圍經濟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帶來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中，審慎分散其業務風險，並透過慎用資金取得投資回報。

經考慮前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注資協議大致符合 貴集團透過強大的業務網絡、扎實的行業知識以及於半導體加工設備行業領域的上下游資源優勢，不斷尋求擴展機會的策略。

2. 中國半導體及科技行業的前景

中國政府於2014年發佈了《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定設立中國國家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以加快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技術發展及提高競爭力。同年，中國國務院制定了目標，矢志於2023年前成為全球半導體行業所有領域的領導者。於2015年，中國政府亦發佈了《中國製造2025》，倡議選定部分製造業發展成為全球行業的領頭羊。《中國製造2025》的目標之一是為栽培包括半導體行業在內的信息科技製造業，能夠在知名品牌經營的設施中生產高品質及先進的產品。中國政府於2016年正式頒佈的《「十三五」科技創新規劃》旨在提升中國的科技創新能力，將中國的全球創新排名提升到世界前15位。有關規劃主張創新技術在將行業提升到中高端方面發揮的關鍵領導作用。於2018年，中國政府進一步設立第二項投資工具，籌集人民幣2,000億元，以投資於半導體製造及設計，並促進併購。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26百萬元，貴公司(透過精技智能裝備)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約51.03%，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除非訂約方另外協定，否則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經營、財務及其他狀況或前景相關的盡職審查，並獲精技智能裝備合理地信納；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中包括)注資協議及注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c) 與注資相關的所有主要交易文件已經簽署，精技智能裝備已收到所有相關已簽署文件及注資協議已經生效。

除上述條件(b)外，精技智能裝備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出資金額

注資人民幣52.1百萬元(相當於約10.42百萬新加坡元)將由精技智能裝備就注資協議及注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評估 貴集團通過注資取得目標公司股權的合理性

根據注資協議，貴集團同意以合計人民幣52.1百萬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資本，其中(i)人民幣31.26百萬元將注入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餘下人民幣20.84百萬元將在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入賬。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26百萬元，而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約51.03%。

根據董事會函件，注資人民幣52.1百萬元乃由注資協議訂約方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日後履行南通智造基金第二及第三期資本承諾(預計目標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應分別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的所需資金，以及餘下人民幣22.1百萬元作為目標公司及中國政府機關於其後一年內聯合成立的新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智能製造行業，預期目標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的所需資金；(ii)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i)如董事會函件「注資的因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貴集團與目標公司於完成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益；及(iv)目標公司(作為目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於目標基金到期時的潛在投資回報。

於評估貴集團通過注資取得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目標公司的募集前及募集後淨資產狀況及注資金額。根據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注資人民幣52.1百萬元，目標公司的假設募集後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吾等注意到，注資人民幣52.1百萬元相當於假設募集後資產淨值的約51.03%，與貴集團將於完成時取得目標公司的51.03%股權一致。

此外，根據目標公司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資產，即其於目標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值；(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目標公司的負債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薪金及應付稅項。經考慮(i)目標公司主要資產及負債的性質及組成部分；及(ii)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後，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大致反映目標公司整體的貨幣賬面價值，而根據目標公司的募集前及募集後淨資產狀況釐定貴集團通過注資取得的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屬公平合理。

儘管注資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而釐定，但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45百萬元。就此，吾等已根據目標公司於

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進一步評估 貴集團通過注資取得目標公司股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經參照目標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45百萬元及注資人民幣52.1百萬元後，目標公司的經重估募集後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04.55百萬元，據此， 貴集團將須出資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以取得目標公司的51.03%股權，而 貴集團根據注資協議僅須出資人民幣52.1百萬元。

基於上述評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通過注資取得目標公司的股權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組成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由三名董事組成。精技智能裝備及重慶光控將有權分別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兩名及一名董事。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目標公司的總經理。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更改各目標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成員及決策程序。精技智能裝備及重慶光控各自有權提名每個目標基金的兩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每名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完成後，南通智造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由南通智造基金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南通恒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提名的一名成員)，而南通半導體基金及海門健康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則由四名成員組成。每個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五分之三的委員會成員通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精技智能裝備預計提名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國財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金呷先生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及各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林國財先生在半導體、電子及化工貿易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而鄭金呷先生則擁有超過50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其中在半導體行業擁有15年的

經驗。此外，楊平先生及杜先生目前為全部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完成後，預期楊平先生亦將獲重慶光控提名，並連同林國財先生及鄭金呷先生組成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同時，預期楊平先生及杜先生於完成後將繼續擔任各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起，楊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光大控股的首席投資官。楊平先生掌管中國光大控股集團二級市場資產管理、光控青島投資、大項目基金二部及首譽光控業務。此前，楊平先生曾負責光大麥格理大中華基礎設施基金、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及風險投資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光大控股集團前，楊平先生曾擔任南方證券研究所負責人及國內私募基金負責人，負責宏觀行業和公司研究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工作，並取得優秀業績。杜先生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迄今。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募股權投資(包括半導體行業相關投資)、併購以及上市公司、證券行及礦業公司的法律合規諮詢方面有逾16年經驗。杜先生現為中國光大控股部門董事總經理，以及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貴集團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三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即表明 貴集團將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多數控制權，並將能對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決定施加重大影響力。儘管 貴集團與重慶光控在提名各目標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方面擁有同等權利，但考慮到 貴集團對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多數控制權及 貴集團於完成後在目標公司的股權僅較重慶光控多出1.03%，吾等認為董事會組成及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安排屬可接受。

4. 注資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約51.03%。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貴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股東應佔的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於2020年6月30日約為89.3百萬新加坡元，而貴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56,000新加坡元。

考慮到注資的出資金額約10.42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由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狀況及目標公司的近期財務業績，預期注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盈利、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注資協議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注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注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運祺

謹啟

2020年11月27日

劉運祺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
林國財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68,620,472 ^(L)	31.33
林欽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148,000 ^(L)	2.23
杜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	8,193,704 ^(L)	0.96
鄭金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L)	0.20

附註：

- (1) 「L」指該實體／人士所持有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50,472,472股股份及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皓玉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國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符皓玉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符皓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林國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包括由杜先生直接持有的88,000股股份及透過Sino Expo持有的8,105,704股股份。Sino Expo由杜先生擁有100%。杜先生亦為Sino Expo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ino Expo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為Sino Expo之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Sino Expo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符皓玉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268,620,472 ^(L)	31.33
鑽裕 ⁽³⁾	實益擁有人	262,084,380 ^(L)	30.57
CE Venture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7
中國光大控股 ⁽³⁾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7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7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7
中國光大香港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7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中國光大集團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7
匯金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2,084,380 ^(L)	30.57
Unitras (H.K.)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76,498,768 ^(L)	8.92
Joyce S. Kerr女士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6,498,768 ^(L)	8.92
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 ⁽⁶⁾	配偶權益	76,498,768 ^(L)	8.92

附註：

- (1) 「L」指該實體／人士所持有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包括由林國財先生直接持有的250,472,472股股份及由符皓玉女士直接持有的18,148,000股股份。符皓玉女士為林國財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國財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符皓玉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符皓玉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本身及林國財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光大控股持有CE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100%；而CE Venture持有鑽裕已發行股本總數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及CE Venture被視為於鑽裕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香港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中國光大香港分別持有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國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39%；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光大控股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中國光大香港、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中國光大控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約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Unitras (H.K.) Limited由Joyce S. Kerr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oyce S. Kerr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Unitras (H.K.)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oyce S. Kerr女士為Bradley Fraser Kerr之配偶，故此，Bradley Fraser Kerr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除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交易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及同意書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同意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的同意書。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X.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 Changi North Street 1, Singapore, 498789，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2)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卓宏先生及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李卓宏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Gn Jong Yuh Gwendolyn女士現為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自獲委任起一直負責本公司於新加坡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
- (3)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4)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XI.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可供查閱：

- (a) 注資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可透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電子方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及觀看及／或聆聽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為此，股東將需要完成以下相關步驟。

步驟	詳情
預先登記參加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	<p>股東須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至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下列資料透過電郵發送至 ir@kinergy.com.sg預先登記，以便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股東及公司代表(如有)全名(b) 香港身份證號碼／新加坡國民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註冊編號(適用於公司股東)(c) 所持股份數目(d) 電郵地址(e) 聯繫電話 <p>核實過後，經認證的股東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收到電郵，當中將載有用戶編號及密碼詳情，以及進入網上視聽直播的網址或進入純音頻直播的免費電話號碼(「確認電郵」)。</p> <p>經已預先登記參與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但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尚未收到確認電郵的股東，請與本公司聯絡，電郵：ir@kinergy.com.sg。</p>

步驟	詳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	<p data-bbox="603 287 1414 421">股東將無法在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期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表意見、提出疑問及／或問題。因此，股東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向大會主席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p data-bbox="603 463 1414 597">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以下列方式向大會主席提交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有關的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p data-bbox="603 640 1414 868">(a) 郵遞 — 股東可透過郵遞方式向本公司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地址為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股東以郵遞方式提交的意見、疑問及／或問題必須附有股東的全名、住址及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方式。</p> <p data-bbox="603 910 1414 1044">(b) 透過電子方式 — 已預先登記參與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的股東，可透過發送電郵至ir@kinergy.com.sg以電子方式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p data-bbox="603 1087 1414 1221">提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的截止日期。股東須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提交所有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p data-bbox="603 1264 1414 1349">處理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本公司將處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所有重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p> <p data-bbox="603 1391 1414 1666">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一(1)個月內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上刊載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紀錄。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將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網上視聽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中對股東所提出的重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的回應。</p>

步驟	詳情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	<p>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則該股東必須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p>
	<p>必須對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如未能辦妥，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p>
	<p>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下列方式提交給本公司：</p>
	<p>(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p> <p>(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p>
	<p>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均須於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遞交。</p>
	<p>股東如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p>
	<p>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我們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p>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控精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在其註冊辦事處(地址：1 Changi North Street 1, Lobby 2, Singapore 498789)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守安全距離措施。股東應注意，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當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通函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精技智能裝備(南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精技智能裝備」、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光控浦燕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交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精技智能裝備同意以現金合計人民幣52.1百萬元(相當於約10.42百萬新加坡元)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資本，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簽署就其認為對實行及／或落實注資協議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完成注資協議而言屬必須、適當、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當或權宜的全部文件，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及同意與其相關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謹啟

香港，2020年11月27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其股份過戶之任何股東應不遲於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2. 根據《COVID-19(臨時措施)(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和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2020年法令》(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Meetings for Companies, 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Business Trusts, Unit Trusts and Debenture Holders) Order 2020)，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舉行。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印製本將寄發予股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及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瀏覽。
4. 關於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可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純音頻直播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安排)、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向別大會主席遞交意見、疑問及/或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答覆實質性及相關意見、疑問及/或問題，以及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替代安排，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由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發出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論為個人或公司)倘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必須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網站<http://www.kinergy.com.sg/>存取。倘股東(無論個人或公司)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其須就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就該決議案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將被視作無效。

6. 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以下方式提交予本公司：
 - (a)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請寄往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
 - (b) 如以電子方式提交，須以電郵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 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就上述情況，請於2020年12月13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提交。股東如欲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先下載、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然後才將表格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掃描並以電子方式透過電郵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鑒於新加坡有關當局目前發佈的COVID-19警示及新加坡的相關安全距離措施，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郵件提交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9.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平先生(主席)及曾瑞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哲順先生、Senerath Wickramanayaka Mudiyansele Sunil Wickramanayaka博士及張衛教授。